

交易基本原则

[]（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在向[]（以下简称为“贵公司”）供货的过程中，遵守本交易基本原则（以下简称为“本原则”）项下的各项规定。同时，也要求本公司的下级材料供应商、生产承包企业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第1条（遵守法律法规）

- ①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展开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② 本公司遵守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的约定。

第2条（公正合理的交易惯例）

- ① 本公司遵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以及与承包分包、反行贿受贿等相关的保障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
- ② 本公司不与破坏社会正常秩序及对正常生产、生活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反社会势力¹产生任何关系。同时，本公司也不会自身或利用第三者从事暴力、诈骗、胁迫、干扰他人正常业务行为，以及实施其他违法行为。
- ③ 本公司不会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等私有财产权。
- ④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中不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部分。
- ⑤ 本公司保证，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中，不会包含从纠纷地区出产的矿产品²。
- ⑥ 本公司会为消费者和顾客提供关于产品或者服务方面的真实、准确的信息。
- ⑦ 本公司对于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技术和物品，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制，办理适当的出口手续。
- ⑧ 本公司会开展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制定并完善“早发现、早解决”的问题处理机制。

第3条（人权）

- ① 本公司尊重本公司员工、客户等人的人权。
- ② 本公司不会让未成年人³从事劳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雇佣员工。
- ③ 无论是奴隶，还是合同奴，不管是何种形态，本公司不会强制性地使用劳动者⁴。
- ④ 本公司不会由于员工的国籍、宗教信仰或社会身份等的不同，在工资、劳动时间及其他劳动条件上区别对待⁵。
- ⑤ 本公司尊重员工的工会组织权、劳资谈判权及团体行动权⁶。

第4条（工资）

- ① 本公司对员工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上的工资⁷。
- ② 本公司对员工超过法定劳动时间的劳动以及法定节假日的劳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⁸。

第5条（劳动时间）

- ① 本公司不会让员工从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劳动时间⁹。
- ② 本公司保证员工每7天里至少有1天的休息日¹⁰。

第6条（安全卫生/工作环境）

- ① 本公司确保工作岗位上员工的安全和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同时，努力防止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因工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¹¹。
- ② 本公司在工作场所设置消防器具，确保避难路径的通畅。
- ③ 本公司在工作环境方面，提供合适的照明、合适的温度、确保通风换气、防止噪音¹²。
- ④ 本公司防止在工作岗位上发生性骚扰、权力骚扰情况的发生¹³。
- ⑤ 本公司无偿向员工提供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器具¹⁴。
- ⑥ 本公司为了建设安心且舒适的工作环境，为员工生活提供必要的设施以及福利待遇¹⁵。

第7条（环境）

- ①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弃物。
- ② 本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防止环境恶化的法律法规。
- ③ 本公司遵从法律规定，在安全的设施内保管危险物品，并对危险物品进行标示以便于识别。
- ④ 本公司构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并根据需要公开环保活动成果。
- ⑤ 本公司持续致力于有效利用资源和能源、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8条（质量/产品安全）

- ① 本公司按照贵公司指定的品质要求及产品安全标准交付产品。
- ② 本公司构建并运用品质管理体系，不断地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

第9条（信息安全）

- ① 本公司针对电脑网络上的威胁构建防御体制，避免给本公司及第三方造成损害。
- ② 本公司构建个人信息及机密信息管理体制，避免信息被不当公开。

第10条（监查）

- ① 本公司为证明确实遵守本原则所含事项，保管相关的文件、电磁记录。
- ② 本公司在贵公司要求阅览、抄写前项所述文件、电磁记录时，将在保护本公司秘密的前提下予以接受。
- ③ 本公司将会接受贵公司或第三方的监查，并予以配合。
- ④ 本公司如有违反本原则所含事项的，即使未经催告即被解除与贵公司所签合同时，也不会对此产生异议。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条款解释：

¹ 此处的“反社会势力”是指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与暴力团体有关联的企业或团体、社会运动团体、政治运动团体、特殊高智能暴力团体以及其他犯罪组织、恐怖组织等。

² 此处的“矿产物”是指金、钽、锡、钨；“纠纷地带”是指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的国家。

³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5 条）

⁴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32 条第 2 款）

⁵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2 条）

⁶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 条）；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8 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 条）

⁷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8 条）

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4 条）

⁹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参见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1 条）

¹⁰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38 条）

¹¹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52 条）

¹²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53 条）

¹³ 要求相关单位制定预防职场性骚扰和权力骚扰的措施。

¹⁴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54 条）。此处的“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器具”是指急救设备、耳塞、护目镜等器具。

¹⁵ 此处的“为员工生活提供必要的设施以及福利待遇”包括提供员工宿舍、员工住宅等居住设施。